

周易集解
七



周易集解 七

孫星衍撰

中華書局

周易集解卷七

下經豐傳第七

三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釋文〕豐芳忠
反。字林匹忠反。

〔解〕虞翻曰。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于五。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豐之言慎。
充滿意也。〔釋文〕

王假之。〔釋文〕假。庚白反。
至也。馬古雅反。

〔解〕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
五。動之正成乾。故王假之。尙大也。

〔注〕大而亨者。王之所至。

〔集解〕馬融曰：假大也。〔釋文〕

勿憂宜日中。

〔解〕虞翻曰：五動之正，則四變成離。離日中當五，在坎中，坎爲憂，故勿憂。宜日中，離兩離象，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蝕，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干寶曰：豐坎宮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測也。坎爲夜，離爲晝，以離變坎，至于天位，日中之象也。殷水德，坎象，盡敗而離居之。周伐殷，居王位之象也。聖人德大而心小，既居天位，而戒懼不忘，勿憂者，勸勉之言也。猶詩曰：上帝臨爾，无貳爾心。言周德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注〕豐之爲義，闡宏微細，通夫隱滯者也。爲天下之主，而令微隱者不亨，憂未已也。故至豐亨，乃得勿憂也。用夫豐亨不憂之德，宜處天中，以徧照者也。故曰宜日中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解〕崔憬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

〔注〕音闡大之大也。

王假之。尚大也。

〔解〕 姚信曰。四體震。王假大也。四
宜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

〔注〕 大者。王之所
尙。故至之也。

勿憂宜日中。

〔解〕 九家易曰。震動而上。故勿憂也。日者君。中者五。
君宜居五也。謂陰處五。日中之位。當傾仄矣。

宜照天下也。

〔解〕 虞翻曰。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離。
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

〔注〕 以勿憂之德。故
宜照天下也。

日中則昃。〔釋文〕吳。
孟作稷。

〔解〕 荀爽曰：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戾象也。

月盈則食。〔釋文〕食，或作蝕，非。

〔解〕 虞翻曰：月之行，生震見兌，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曰盈。四變體噬嗑食，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

〔集解〕 鄭康成曰：言皆有休已，無常盛也。〔公羊疏〕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解〕 虞翻曰：五息成乾，為盈；四消入坤，為虛。故天地盈虛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其乾為神人，坤為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

〔注〕 豐之為用，困於戾食者也。施於未足，則尙豐。施於已盈，則方溢，不可以為常。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

〔解〕 荀爽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除之也。

君子以折獄致刑。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係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折獄致刑，兌折爲刑，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也。

〔注〕文明以動，不失情理也。

初九遇其配主。〔釋文〕配，鄭作妃。

〔解〕虞翻曰：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爲主，五動體姤遇，故遇其配主也。

〔注〕處豐之初，其配在四，以陽適陽，以明之動，能相光大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嘉耦曰妃。〔釋文〕

雖旬无咎，往有尙。〔釋文〕旬如字，王肅尙純反，或音脣，荀作均，劉跽作鈞。

〔解〕虞翻曰：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坤數十四上而之五成離，離爲日。

〔注〕旬均也。雖均无咎。往有尙也。初四俱陽爻。故曰均也。

〔集解〕鄭康成曰。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詩疏〕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解〕虞翻曰。體大放過。旬災。四上之五。坎爲災也。

〔注〕過均則爭。交斯叛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釋文〕蔀音部。王隕同。蒲戶反。王肅。普苟反。鄭薛作善。見斗孟作見主。

〔解〕虞翻曰。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噉噉難爲見象。在上爲日。中長爲斗。斗七星也。噉噉長爲星爲止。坎爲比中。巽爲高舞。星上於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離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曰中見斗。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爲疑疾。故往得疑疾也。

〔集解〕馬融曰。蔀小也。鄭康成曰。善小席。薛氏同。〔并釋文〕陸希聲曰。蔀茂盛周匝之義。〔漢上易〕

有孚發若吉。

〔解〕虞翻曰坎爲孚，四發之五成坎，孚動而得位，故有孚發若吉也。

〔注〕節覆履，節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而又以陰居陰，所豐在節，幽而无觀者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日中者，明之盛也。斗見者，闇之極也。處盛明而豐其蔀，故曰日中見斗，不能自發，故往得疑疾，然履中當位，處闇不邪，有孚者也。若，辭也。有孚，可以發其志，不困於闇，故獲吉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解〕虞翻曰：四發之五，坎爲志也。九家易曰：信者于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
〔釋文〕沛，本或作施，謂旒幔。又普貝反。王與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蒂。鄭子作韋沫。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鄭作昧。

〔解〕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沫，小星也。嗟嗟離爲日，長爲沫。故日中見沫。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沫也。九家易曰：大暗謂之沛沫。斗杓後小星也。

〔注〕沛，旒幔，所以禦盛光也。沫，微昧之明也。應在上六，志在乎陰，雖愈乎以陰處陰，亦未足以免於闇也。所豐在沛，日中則見沫之謂也。

〔集解〕

子夏傳曰：「小也。昧，星之小者。」〔釋文〕馬融曰：「昧，星之小者。」鄭康成：「干寶曰：『章，祭祀之蔽膝。』」服虔曰：「昧，日中而昏也。」薛氏曰：「昧，輔星也。」姚信曰：「沛，滂沛也。」王肅曰：「沫音妹。」〔并同〕陸希聲曰：「沫者斗概，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概以象家臣。」

〔撮要〕

折其右肱，无咎。〔釋文〕肱，姚作股。

〔解〕虞翻曰：「兌爲折，爲右。噬嗑，艮爲肱，上來之三。折，艮入兌，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故无咎也。」

〔注〕施明則見沫而已，施用則折其右肱，故可以自守而已，未足用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艮爻，艮爲手，牙體爲巽，巽又爲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於君，君能昧之，故无咎。」〔儀禮疏〕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

〔解〕虞翻曰：「利四之陰，故不可大事。」

〔注〕明不足也。

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解〕虞翻曰。四死大過。故終不可用。

〔注〕雖有左在。不足用也。

九四。豐其蔀。

〔解〕虞翻曰。蔀。蔽也。噬嗑離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蔀。象曰。位不當也。

〔注〕以陽居陰。豐其蔀也。

日中見斗。

〔解〕虞翻曰。噬嗑日在上。爲中。止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雲下。幽伏不明。故日中見斗。象曰。幽不明。是其義也。

遇其夷主。吉。

〔解〕虞翻曰：震爲主，四行之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故遇其夷主，吉也。案四處上卦之下，以陽居陰，履非其位，而上比於五，故曰遇也。夷者，傷也。主者，五也。謂四不期相遇，而能上行傷五，則吉，故曰遇其夷主，吉行也。

〔注〕得初以發夷主吉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解〕虞翻曰：離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解〕虞翻曰：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解〕虞翻曰：在內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吉也。

〔注〕以陰之質，來適尊陽之位，能自光大，章顯其德，獲慶譽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解〕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慶。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

〔按〕說文豐其屋字作豐云大屋也。

〔解〕

虞翻曰豐大蔀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故象曰天際祥明以大壯爲屋象故也。

〔注〕

屋藏蔭之物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覆於位深自幽隱絕跡深藏者也既豐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

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釋文〕闕苦鵬反徐苦彌反一音苦謹反姚作闕孟作望並通。

〔解〕

虞翻曰謂從外闕三應闕空也四動時坤爲闕戶闕故闕其戶坤爲空虛三隱伏坎中故闕其无人象曰自藏也四五易位噓噓離目爲闕闕人者言皆不見坎爲三歲坤冥在上離象不見故三歲不覿凶。千寶曰在豐之家居乾之位乾爲屋宇故曰

豐其屋此蓋記紂之侈造瑤宮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記紂多傾宮之女也社稷既亡宮室虛曠故曰闕其戶闕其无人闕无人貌也三者天地人之數也凡闕於天地有興亡焉故王者之亡其家也必天示其祥地出其妖人反其常非斯三者亦弗之亡也故曰三歲不覿凶然則瑤室之成三年而後亡國矣。案上應于三三牙離巽爲戶離爲目目近戶闕之象也既屋豐家蔀若闕地戶闕寂无人震木數三故三歲致凶於災。

〔注〕雖闔其戶。闔其無人。塞其所處。而自深藏也。處於明動倫大之時。而深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濟而緝。不見隱不爲賢。更爲反道。凶其宜也。三年豐道之成。治道未濟。隱猶可也。既濟而隱。是以治爲亂者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闔。無人貌。〔釋文〕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釋文〕翔。鄭王肅作祥。〔按〕李鼎祚本亦作祥。

〔解〕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

〔注〕鬻光最甚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際當爲療。療病也。〔釋文〕

闔其戶。闔其無人。自藏也。〔釋文〕藏。如字。衆家作戕。慈羊反。

〔解〕虞翻曰。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

〔注〕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謂也。非有爲而藏。不出戶庭。失時致凶。況自藏乎。凶其宜也。

〔集解〕馬融。王肅曰。戕。殘也。鄭康成曰。戕。傷也。〔并釋文〕

三三三
長下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解〕虞翻曰。貞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無恆。无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懲之。

〔注〕不足全夫貞吉之道。唯足以爲旅之貞吉。故特重曰旅貞吉也。

〔集解〕王肅曰。旅。軍旅也。〔釋文〕

彖曰。旅小亨。

〔解〕姚信曰。此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荀爽曰。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

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解〕蜀才曰。否三升五。柔得中於外。上順於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

〔注〕夫物失其主則散。柔乘於剛則乖。既乖且散。物皆羈旅。何由得小亨而貞吉乎。夫陽爲物長。而陰皆順陽。唯六五乘剛而復得中乎外。以承於上。陰各順陽。不爲乖逆。止而麗明。動不履妄。雖不及剛得尊位。恢宏大通。是以小亨。今附旅者不失其正。得其也。所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解〕虞翻曰。以離曰麗天。懸象著明。莫大日月。故義大也。

〔注〕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咸失其居。物願所附。豈非知者有爲之時。

象曰。山上有火。旅。

〔解〕侯果曰。火在山。其勢非長久。旅之象也。

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離謂明，艮爲慎，兌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折獄同義者也。

〔注〕止以明之，刑戮詳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釋文〕瑣瑣，或作瑣字者，非也。

〔解〕陸績曰：瑣瑣小也，艮爲小石，故曰旅瑣瑣也。履非其正，應離之始，離爲火，艮爲山，以應火災，焚自取也，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注〕最處下極，寄旅不得所安，而爲斯賤之役，所取致災，志窮且困。

〔集解〕馬融曰：瑣瑣疲弊貌。〔釋文〕鄭康成曰：瑣瑣猶小小也。又牙體長，艮小石，小小之象，三爲聘客，初與二，其介也，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而用小人瑣瑣然，客主人爲言不能辭，曰非禮不能對，曰非禮，每者不能以禮行之，則其所以得罪。〔儀禮疏〕

王肅曰：瑣瑣細小貌。〔釋文〕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解〕虞翻曰：瑣瑣最弊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爲災，賁長手爲取，謂三動應坎，坎爲志，坤稱災，故曰志窮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釋文〕懷其資本。或作懷其資斧非。

〔解〕九家易曰。即就次舍也。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承陽有實。故懷其資。故曰旅即次。懷其資也。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僮僕。處和得位。故正。居是。故曰得僮僕貞也。

〔注〕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懷。來也。得位居中。體柔奉上。以此寄旅。必獲次舍。懷來資貨。得童僕之所正也。旅不可以處盛。故其美盛於童僕之正也。過斯以往。則見害矣。童僕之正。義足而已。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解〕虞翻曰。艮爲童僕。得正承三。故得童僕貞。而終无尤也。案六二履正體艮。艮爲闕寺童僕貞之象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解〕虞翻曰。離爲火。艮爲童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童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

〔注〕居下體之上。與二相得。以寄旅之身。而爲施下之道。與萌僮。主之所疑也。故次焚僕喪。而身危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

〔解〕虞翻曰三動體剝故傷也。

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解〕虞翻曰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釋文〕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

〔解〕虞翻曰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從離爲資斧故得其資斧二動四坎爲心其位未至故我心不快也。

〔注〕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雖處上體之下不先於物然而不得其位不獲平坦之地客于所處不得其次而得其資斧之地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張軌曰齊斧蓋黃鉞斧也。〔釋文〕張晏曰齊整齊也。應劭曰齊利也。〔并同〕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不快也。

〔解〕案九四失位而居艮上艮爲山山非平坦之地也。四體兌巽巽爲木兌爲金木貫于金即資斧斫除荆棘之象者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

〔解〕虞翻曰：三變坎爲弓，離爲矢，故射雉。五變乾體，矢動雉飛，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

終以譽命。

〔解〕虞翻曰：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已，故終以譽命也。

〔注〕射雉以一矢而復亡之，明雖有雉，終不可得矣。寄旅而進，雖處于文明之中，居于貴位，此位終不可有也。以其能知禍福之萌，不安其處，以乘其下，而上承於上，故終以譽而見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釋文〕逮音代。一音大計反。

〔解〕虞翻曰：逮及也，謂二上及也。干寶曰：遠離爲雉爲矢，巽爲木，爲進退，艮爲手，兌爲決，有木在手，進退其體，矢決于外，射之象也。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履非其位，下又无應，雖復射雉，終亦失之，故曰一矢亡也。一矢亡者，喻有損而小也。此記祿父爲王者後，雖小叛擾，終速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上九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

〔解〕虞翻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巢之象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震在前。故先笑。應在巽。巽爲號咷。巽象在後。故後號咷。

喪牛于易凶。〔釋文〕于易以鼓反。王肅音亦。

〔解〕虞翻曰。謂三動時。坤爲牛。五動成乾。乾爲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遁。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則旅家所喪牛也。

〔注〕居高危而以爲宅。巢之謂也。客旅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處於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嫉害之地。必凶之道也。故曰後號咷。牛者稼穡之資。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于易。不在於雜物。莫之與。危而不扶。喪牛于易。終莫之聞。莫之聞。則

傷之者至矣。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釋文〕其義焚也。一本作宜其焚也。

〔解〕虞翻曰。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

〔集解〕馬融曰。義宜也。〔釋文〕

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釋文〕喪牛之凶。本亦作喪牛于易。

〔解〕虞翻曰。坎耳入兌。故終莫之聞。侯果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風。鳥居木上。巢之象也。旅而瞻資物之所惡也。喪牛甚易。求之也難。雖有智者。莫之吉也。

巽上

巽小亨

〔按〕說文。易巽卦爲長女。爲風。字作巽。

〔注〕全以巽爲德。是以小亨也。上下皆巽。不違其命。命乃行也。故申命行事之時。上下不可以不巽也。

利有攸往。

〔注〕巽悌以行。物无距也。

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離目爲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

〔注〕大人用之。道愈隆。

象曰重巽以申命。

〔解〕陸績曰。巽爲命令。重命令者。欲丁寧也。

〔注〕命乃行也。未有不巽而命行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

〔解〕陸績曰。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虞翻曰。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震爲行也。

〔注〕以剛而能用巽。處乎中正。物所與也。

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

〔解〕陸績曰。陰爲卦主。故小亨。

〔注〕明无違逆。故得小亨。

〔集解〕

褚氏曰。夫獻可替否。其道乃宏。柔皆順剛。非大通之道。所以文王係小亨之辭。孔子致皆順之釋。〔疏〕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解〕

案其義已見。蘇辭。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解〕

虞翻曰。君子謂通乾也。巽爲命。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爲事。震爲行。故行事也。荀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必從。故曰行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解〕

虞翻曰。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

〔注〕

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也。成命齊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貞。以整之。

象曰。進退志疑也。

〔解〕 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以疑也。

〔注〕 巽順之志。進退疑懼。

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解〕 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

九二。巽在牀下。

〔解〕 宋衷曰。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也。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師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

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解〕 荀爽曰。史以書勳。巫以告廟。紛。變若順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征伐既畢。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矣。

〔解〕 處巽之中。既在下位。而復以陽居陰。卑巽之甚。故曰巽在牀下也。卑其失正。則入于咎過矣。能以居中而施。至卑於神祇。而不用之于威勢。則乃至於紛若之吉。而亡其過矣。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解〕 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

九三：頻巽吝。

〔解〕 虞翻曰：頻類也。謂二已變，三體坎艮，坎為憂，艮為鼻，故頻巽為無應在險，故吝也。

〔注〕 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以其剛正而為四所乘，志窮而巽，是以吝也。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解〕 荀爽曰：乘陽无據，為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解〕 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中稱田，失位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為手，故稱獲。謂艮為狼，坎為豕，艮二之初，離為雉，故獲三品矣。巽翟元曰：田獲三品，下三爻也。謂初雉為雞，二兌為羊，三離雉。

也。案穀梁傳曰：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註云：上殺中心，乾之爲豆，實次殺中體，以供賓客，不殺中腹，充君之庖，尊神敬客之義也。

〔注〕乘剛悔也。然得位承五，卑得所奉，雖以柔御剛，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強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

〔解〕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兌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解〕虞翻曰：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爲蕃鮮，白謂巽白，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與巽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于蠱象巽五也。

〔注〕以陽居陽，損於謙巽，然乘乎中正，以宣其令，物莫之違，故曰貞吉，悔亡，无不利也。化不以漸，卒以剛直，用加於物，故初皆不說也。終於中正，邪道以消，故有終也。申命，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

三日然後誅，而无咎怨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解〕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

〔解〕虞翻曰：牀下，謂初也。窮上反下而成震，故巽在牀下。象曰：上窮也。明當變，窮上而復初者也。九家易曰：上為崇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

喪其資斧，貞凶。

〔解〕虞翻曰：變至三時，離毀入坤，坤為喪，離為斧，故喪其資斧。三變失位，故貞凶。荀爽曰：軍罷師旋，亦告于廟，還斧于君，故喪資斧。正如其故，不知臣節則凶，故曰喪其資斧貞凶。

〔注〕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所以斷者也。過巽失正，喪所以斷，故曰喪其資斧貞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

〔解〕虞翻曰。陽窮上反。下。故曰上窮也。

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解〕虞翻曰。上應于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

三三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解〕虞翻曰。大壯五之三也。剛中而柔外。三失正動。應五承三。故亨利貞也。

豕曰兌說也。

〔解〕虞翻曰。兌口。故說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解〕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

〔注〕說而違剛則詔。剛而違說則暴。剛中而柔外。所以說以利貞也。剛中故利貞。柔外故說亨。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解〕虞翻曰。大壯乾為天。謂五也。人謂三矣。二變順五承三。故順乎天。應乎人。坤為順也。

〔注〕天剛而不失說者也。

說以先民。民忘其勞。〔釋文〕先西薦反。又如字。

〔解〕虞翻曰。謂二四已變成屯。故為勞。震喜兌說。坤為民。坎為心。民心喜說。有順比象。故忘其勞也。

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解〕虞翻曰。體屯。故難也。三至上體大過死。變成屯。民悅无疆。故民忘其死。坎心為忘。以坤為死也。

說之大民勸矣哉。

〔解〕虞翻曰：體比順象，故勞而不怨，震爲喜笑，故人勸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釋文〕麗，鄭作離。

〔解〕虞翻曰：君子大壯乾也。陽息見兌，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兌二陽同類爲朋，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習，兌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

〔注〕麗，猶連也。麗，說之道，莫盛於此。

〔集解〕鄭衆曰：樂耽于酒，則有沈醕之凶。志累於樂，則有傷性之患。所以君子樂之美者，莫過于尚詩書，敦習道義，教之盛矣。樂在斯焉。〔口訣義〕鄭康成曰：離猶併也。〔釋文〕先儒云：同處師門曰朋，共執一志曰友。友，猶黨也。〔口訣義〕

初九和兌吉。

〔解〕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已，故和兌吉矣。

〔注〕居兌之初，應不在一，无所黨係，和兌之謂也。說不在詔，覆斯而行，未見有疑之者，吉其宜矣。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解〕虞翻曰。四變應初。震爲行。坎爲疑。故行未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四已變。五在坎中。巽孚。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

〔注〕說不失中。有孚者也。失位而說孚吉。乃悔亡也。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解〕虞翻曰。二變應五。謂已四變。坎爲志。故信志也。

〔注〕其志信也。

六三來兌凶。

〔解〕虞翻曰。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兌凶矣。

〔注〕以陰柔之質。履非其位。來求就者也。非正而求說邪佞者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解〕案以陰居陽。位故不當。詔邪求悅。所以必凶。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解〕虞翻曰。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兌。變之坎。水性流。震爲行。謂二已變。巽。比象。故未寧。與比不寧。方來同義也。坎爲疾。故介疾。得位承五。故有喜。

〔注〕商。商量裁制之謂也。介。隔也。三爲佞說。將近至尊。故四以剛德裁而隔之。匡內制外。是以未寧也。處於幾近。閑邪介疾。宜其有喜也。

〔集解〕馬融曰。介。大也。鄭康成曰。商。隱度也。〔并釋文〕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解〕虞翻曰。陽爲慶。謂五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未光有厲也。

〔注〕比於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孚於剝之義也。剝之爲義。小人道長之謂。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解〕案以陽居尊位。應二比四。孚剝有厲。位正當也。

〔注〕以正當之位。信於小人而疏君子。故曰位正當也。

上六引兌。

〔解〕虞翻曰。无應乘陽。動而之。巽爲繩。具爲手。應在三。三未之正。故引兌也。

〔注〕以夫陰質最處說後靜退者也。故必見引然後乃說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解〕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

三三 坎下
巽上

渙亨。

〔解〕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巽天地交，故亨也。

王假有廟。〔釋文〕假，庚白反。梁武帝音賈。

〔解〕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四之坤二，故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利涉大川，利貞。

周易集解 卷七

〔解〕

虞翻曰。坎爲大川。渙舟楫象。故涉大川。乘木有功。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釋文〕上如字。又時掌反。

〔解〕

虞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王。與上同也。

〔注〕

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於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剛而无險困之難。外順而无違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貞也。凡剛得暢而无忌回之累。柔履正而同志乎剛。則皆亨利涉大川利貞也。

〔集解〕

先儒云。剛來不窮。釋亨德。柔得位乎外。釋利貞。〔疏〕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解〕

荀爽曰。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爲立廟。假大也。言受命之王。居五大位。上體之中。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

〔注〕

王乃在乎渙然之中。故至有廟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解〕虞翻曰。巽爲木。坎爲水。故乘木有功也。

〔注〕乘木。卽涉難也。木者。專所以涉川也。涉難而常用渙道。必有功也。

〔集解〕先儒云。此卦坎下巽上。乘木水。涉川之象。故言乘木有功。〔疏〕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解〕虞翻曰。謂受命之王。收集散民。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離上至四。承五爲享帝。陽下至二爲立廟也。離日上爲宗廟。而謂天帝。宗廟之神。所配食者。王者所奉。故繼於上。至於宗廟。其實在地。地者。陰中之陽。有似廟中之神。九家易曰。否乾爲先王。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謂成既濟。有噉噬食象。故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拯。拯救之拯。子夏作拊。拊。取也。〔按〕說文引亦作拊。

〔解〕虞翻曰。坎爲馬。初失位。正動體大壯。得位。故拯馬壯吉。悔亡之矣。

〔注〕渙。散也。處散之初。乖散未甚。故可以避行。得其志而達於難也。不在危劇而後乃逃竄。故曰用拯馬壯吉。

〔集解〕馬融曰拯舉也〔釋文〕伏曼容曰拯濟也王肅曰拯拔也〔并同〕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解〕虞翻曰承二故順也。

〔注〕觀難而行不與險爭故曰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解〕虞翻曰震爲奔坎爲棘爲矯蹇震爲足蹇來有足艮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渙宗廟中故設机二失位變得正故渙奔其机悔亡也。

〔注〕机承物者也謂初也二俱无應與初相得而初得散道離散而奔得其所安故悔亡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位故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解〕 荀爽曰。體中曰躬。謂渙三使承上。爲志在外。故无悔。

〔注〕 渙之爲義。內險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與剛合志。故得无悔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

〔解〕 虞翻曰。謂二已變成坤。坤三爻稱羣。得位順五。故元吉也。

渙有丘。匪夷所思。〔釋文〕有丘。姚作有近匪夷。荀作匪弟。

〔解〕 虞翻曰。位半艮山。故稱邱。匪非也。夷。謂震。四應在初。三變坎爲思。故匪夷所思也。盧氏曰。自二居四。離其羣。侶。渙其羣也。得位承尊。故元吉也。牙體有良。良爲山邱。

〔注〕 險乎險難。得位體巽。與五合志。內掌機密。外宣化命者也。故能散羣之險。以光其道。然處於卑順。不可自尊。而爲散之任。猶有邱虛匪夷之思。雖得元吉。所思不可忘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

〔解〕九家易曰。謂五建二爲諸侯。使下君國。故宣布號令。百姓被澤。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此本否卦體乾爲首。來下處二成坎水汗之象也。陽稱大。故曰渙汗其大號也。

〔集解〕鄭康成曰。號令也。〔文選注〕王肅曰。王者出令。不可復返。喻如身中汗出不可反也。〔北堂書鈔〕

渙王居无咎。

〔解〕荀爽曰。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矣。

〔注〕處尊履正。居巽之中。散汗大號。以盪險阨者也。爲渙之主。唯王居之。乃得无咎也。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解〕虞翻曰。五爲王。艮爲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

〔注〕正位不可
以假人。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三。坎爲血。爲逖。逖。憂也。三變也。觀坎象不見。故其血去。逖出。无咎。

〔注〕逖。遠也。最遠于害。不近侵克。散其憂。傷遠出者也。散。患於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解〕虞翻曰。乾爲遠。坤爲害。體遁上。故遠害也。

三三三
兌下
坎上

節亨。

〔解〕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故節亨也。

苦節不可貞。

〔解〕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解〕虞氏曰此本泰卦分乾九三上升坤五分。坤六五下處乾三是剛柔分而剛得中也。

〔注〕坎陽而兌陰也。陽上而陰下。剛柔分也。剛柔分而不亂。剛得中而爲制主節之義也。節之大者莫若剛柔分男女別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解〕虞翻曰位極于上乘陽故窮也。

〔注〕爲節過苦則物所不能堪也。物不能堪則不可復正也。

說以行險。

〔解〕虞翻曰。兌說坎險。震爲行。故說以行險也。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解〕虞翻曰。中正謂五。坎爲通也。

〔注〕然後及亨也。无說而行險。過中而爲節。則道窮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

〔解〕虞翻曰。泰乾天。坤地。震春。兌秋。坎冬。三動離爲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也。

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解〕虞翻曰。艮手稱制。坤數十爲度。坤又爲害爲民爲財。二動體剝。剝爲傷。三處復位。成既濟定。坤剝不見。故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集解〕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後漢書注〕

象曰。澤上有水。節。〔釋文〕澤上有水。上或作中。今不用。

〔解〕侯果曰。澤上有水。以堤防爲節。

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解〕虞翻曰。君子。泰乾也。艮止爲制。坤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故以制數度。議德行。乾三之五。爲制數度。坤五之乾。爲議德行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解〕虞翻曰。泰坤爲戶。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戶庭。无咎矣。

〔注〕爲節之初。將暨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於通塞。慮於險僞。不出戶庭。慎密不失。然後事濟而无咎也。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解〕虞翻曰。坎爲通。二變坤。土壅初爲塞。崔憬曰。爲節之始。有應於四。四爲坎險。不通之象。以節崇塞。雖不通。可謂知通塞矣。戶庭室庭也。慎密守節。故不出爲而无咎也。案初九應四。四牙坎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內戶戶庭之象也。

〔解〕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

變。出門應五則凶。故言不出門庭凶矣。

〔注〕初已造之。至二宜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時之極。則遂廢矣。故不出門庭則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解〕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矣。

六三不節者。則嗟若。无咎。

〔解〕虞翻曰。三節家君子也。失位故節若嗟。哀號聲。震爲音聲。爲出。三動得正。而體離坎。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

〔注〕若。辭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自己所致。无所怨咎。故曰无咎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四。安節。亨。

〔解〕

虞翻曰。二已變。艮止坤安。行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

〔注〕

得位而順。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得其道也。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解〕

九家易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于君。故曰承上道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

〔解〕

虞翻曰。得正居中。坎爲美。故甘節。吉。往。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尙也。

〔注〕

當位居中。爲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財。不害民之。謂也。爲節之不苦。非甘而何。衡斯以往。往有尙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解〕虞翻曰長爲居五爲中故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解〕虞翻曰二三變在雨離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干寶曰象稱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稟險伏之教懷貪狠之志以苦節之性而遇甘節之主必受其誅華士少正卯之爻也故曰貞凶苦節既凶甘節志得故曰悔亡。

〔注〕過節之中以至元極苦節者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斯修身行在无妄故得悔亡。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乘陽于上无應于下故其道窮也。

中孚。

〔解〕虞翻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遁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二在訟時體爲鶴。在坎陰中。故有鳴鶴在陰之象也。

〔集解〕荀爽曰。兩巽對合。外實中虛。〔漢上叢說〕鄭康成曰。中字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漢上傳〕

豚魚吉。〔釋文〕豚。黃作遯。

〔解〕案坎爲孚豕。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字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吉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通。便以豚魚爲遁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辰在亥。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爲鼃蟹。鼃蟹魚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三體兌爲澤。四上值天淵。二五皆坎。爻坎爲水。二侵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

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詩疏〕

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坎爲大川。謂二已化邦。三利出涉。坎得位體。渙。渙舟。職象。故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刑貞。

〔解〕虞翻曰。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于天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

〔解〕王肅曰。三四在內。二五得中。兌說而巽順。故孚也。

〔注〕有上四德。然後乃孚。

乃化邦也。

〔解〕虞翻曰。三化應五成。坤坤爲邦。故化邦也。

〔注〕信立而後邦乃化也。柔在內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剛得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發乎其中矣。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解〕虞翻曰。豚魚。謂四三也。艮爲山陸。豚所處。二爲兌澤。魚所在。豚者卑賤。魚者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

〔注〕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與，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解〕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注〕乘木於用舟之虛，則終已无弱也。用終孚以涉難，若乘木舟虛也。

〔集解〕鄭康成曰：舟謂集板，如今日空木大爲之曰虛（詩疏）。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解〕虞翻曰：說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

〔注〕盛之至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

〔解〕 崔憬曰。流風令于上。布澤惠于下。中孚之象也。

君子以議獄緩死。

〔解〕 虞翻曰。君子謂乾也。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則二出坎獄。兌說震喜。坎獄不見。故議獄緩死也。

〔注〕 信發於中。雖過可亮。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解〕 荀爽曰。虞。宴也。初應于四。宜自安虞。无意于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他意于四。則不安。故曰有他不燕也。

〔注〕 虞。猶專也。爲信之始。而應在四。得乎專吉者也。志未能變。繫心於一。故有它不燕也。

〔集解〕 陸希聲曰。燕。安也。有應於四。宜從之。而誠信未通。未能及物。故自守則吉。而有他不燕。〔會通〕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解〕 荀爽曰：初位潛藏，未得變而應四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釋文〕：好爵如字。王肅呼報反。靡，本又作糜。同亡涉反。散也。徐又武寄反。又亡彼反。埤蒼作糜。陸作縻。京作劇。

〔解〕 虞翻曰：靡，共也。震為鳴，訟離為鶴。坎為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為子，震巽同聲者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為身，故稱我。吾謂五也。離為爵，爵位也。坤為邦國。五在艮，闕寺闕庭之象，故稱好爵。五利二變之正應坎，故吾與爾靡之矣。

〔注〕 處內而居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不徇於外，任其真者也。立誠篤志，雖在闇昧，物亦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不私權利，唯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

〔集解〕 孟喜曰：好，小也。靡，共也。干寶曰：靡，散也。〔并釋文〕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解〕 虞翻曰：坎為心，動得正應五，故中心願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釋文〕：或罷，如字。王肅音皮。徐扶彼反。

〔解〕 荀爽曰：三四居陰，故敵得也。四得位有位，故鼓而歌。三失位无實，故罷而泣之也。

〔注〕三居少陰之上，四居長陰之下，對而不相比，敵之謂也。以陰居陽，欲進者也。欲進而闕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已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按，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恆，繼可知也。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釋文〕幾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苟作既。

〔解〕虞翻曰：訟坎爲月，離爲日，兌西震東，月在兌二，離在震三，日月相對，故月幾望，乾坎兩馬匹，初四易位，震爲奔走，體遁山中，乾坤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

〔注〕居中孚之時，處巽之始，應說之初，居正履順，以承於五，內毗元首，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陰德之盛，故日月幾望，馬匹亡者，棄羣類也。若夫居盛德之位，而與物按其競爭，則失其所盛矣。故曰絕類而上，履正承尊，不與三爭，乃得无咎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解〕虞翻曰：訟初之四，體與上絕，故絕類上也。

〔注〕類，謂三俱陰，又故曰類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解〕虞翻曰。孚。信也。謂二在坎爲孚。巽繩艮手。故擊二使化爲邦。邦得正應已。故无咎也。

〔注〕擊如者。繫其信之辭也。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爲羣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擊如。乃得无咎也。

象曰。有孚擊如。位正當也。

〔解〕案以陽居五有信。擊二使變已。是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解〕虞翻曰。巽爲雞。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乾爲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禮薦牲。雞稱翰音也。

〔注〕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翰音登天。正亦滅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解〕侯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以此申命。有聲无實。中實內喪。虛華外揚。是翰音登天也。巽爲雞。雞曰翰音。虛音登天。正何可久也。

三三三 長下
震上

小過亨利貞。

〔解〕虞翻曰。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杵曰之利。蓋取諸此。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五失正。故利貞。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集解〕王肅曰。過音戈。〔釋文〕稽氏曰。謂小人之行。小有過差。君子爲過厚之行。以矯之也。如晏子狐裘之比也。〔疏〕周氏等兼以辟過釋卦名。〔同〕

可小事。

〔解〕虞翻曰。小謂五。晉坤爲事。柔得中。故可小事也。

不可大事。

〔解〕虞翻曰。大事四。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也。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釋文〕不宜上。時掌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難爲飛鳥，實爲音，長爲止，督上之三，離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上陰乘陽，故不宜上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俗說或以卦象二陽在內，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妄矣。

〔注〕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下愈无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

〔集解〕鄭康成曰：上謂君也。〔釋文〕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解〕荀爽曰：陰稱小，謂四應初，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故曰小者過而亨也。

〔注〕小者，謂凡諸小事也。過於小事而通者也。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注〕過而得以利貞，應時宜也。施過於恭儉，利貞者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解〕虞翻曰。謂五也。陰
稱小。故小事吉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注〕成大事者必在剛也。
柔而浸大。剝之道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

〔解〕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
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

〔注〕不宜上宜下。
即飛鳥之象。

〔集解〕陸希聲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在外。有鳥鷗實之象。今
變爲小過。則剛在內而柔在外。有飛鳥之象。(會通)

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不順也。

〔解〕王肅曰。四五失位。故曰上
逆。二三得正。故曰下順也。

〔注〕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陽，順也。施過於不順，凶莫大焉。施過於順，過更變而為吉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

〔解〕侯果曰：山大而雷，小山上。有雷，小過於大，故曰小過。

君子以行過乎恭。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晉上之三震為行。故行過乎恭，謂三致恭以順存其位，與謙三同義。

喪過乎哀。

〔解〕虞翻曰：晉坤為喪，離為目，艮為鼻，坎為涕洟。震為出涕洟，出鼻目，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

用過乎儉。

〔解〕虞翻曰：坤為財用，為吝嗇，艮為止，兌為小，小用止，密雲不雨，故用過乎儉也。

初六飛鳥以凶。

〔解〕虞翻曰。應四離。當飛鳥。上六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飛鳥以凶。

〔注〕小過。上逆下順。而應在上卦。進而之逆。无所錯足。飛鳥之凶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解〕虞翻曰。四死大過。故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

〔解〕虞翻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謂三。坤爲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故稱祖也。妣。二過初。故過其祖。五變三體。姤遇。故遇妣也。

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解〕虞翻曰。五動爲君。晉坎爲臣。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如承三。得正體。姤遇象。故遇其臣。无咎也。

〔注〕過而得之謂之過。在小過而當位。過而得之之謂也。祖始也。謂初也。妣者居內履中而正者也。過初而履二位。故曰過其祖而遇其妣。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解〕虞翻曰。體大過不止舍巽。下故不可過。與隨三同義。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釋文〕或戕。徐在良反。

〔解〕虞翻曰。防防四也。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戕殺也。難爲。戈兵三從離上入坤。折四死大過中。故從或戕之凶也。

〔注〕小過之時。大者不立。故令小者得過也。居下體之上。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至令小者或過而復應而從焉。其從之也。則戕之凶至矣。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解〕虞翻曰。三來戕。四故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

〔解〕九家易曰。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五遇。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止。當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矣。

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解〕荀爽曰。四往危五。戒備於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曰勿用永貞。

〔注〕雖體陽爻。而不居其位。不爲貴主。故得无咎也。失位在。下不能過者也。以其不能過。故得合於免咎之宜。故曰弗過遇之。夫晏安。敵毒不可懷也。處於小過不寧之時。而以陽居陰。不能有所爲者也。以此自守。免咎可也。以斯攸往。危之道也。不交於物。物亦弗與。无援之助。故危則必戒而已。无所告救也。沈沒怯弱。自守而已。以斯而處於羣小之中。未足任者也。故曰勿用永貞。言不足用之於永貞。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解〕虞翻曰。體否上傾。故終不可長矣。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解〕虞翻曰。密。小也。管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小爲密。坤爲自我。兌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

公弋取彼在穴。

虞翻曰：公謂三也。弋，矰繳射也。坎爲弓，離爲鳥，矢，弋无矢也。巽繩，連爲弋，人鳥之象，艮爲字二爲穴，手入穴中，故公弋取彼在穴也。

〔注〕小過，小者過於大也。六得五位，陰之盛也。故密雲不雨。至于西郊也。夫雨者，陰在子，上而陽薄之，而不得通，則蒸而爲雨。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故不雨也。是故小畜尙往而亨，則不雨也。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雖陰盛於上，未能行其施也。公者，臣之極也。五極陰盛，故稱公也。弋，射也。在穴者，陰伏之物也。小過者，過小而難，未大作，猶在隱伏者也。以陰質治小過，能獲小過者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過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雲未能雨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釋文〕已上也，並如字。上又時掌反，鄭作尙。

〔解〕虞翻曰：謂三坎水已之上六，故已上也。

〔注〕陽已上，故止也。

〔集解〕鄭康成曰：尙，庶幾也。〔釋文〕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釋文〕弗遇，玉付反。本多誤，故詳之。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離爲飛鳥。公弋得之。鳥下入艮手而死。故飛鳥離之凶。晉坎爲災眚。故是謂災眚矣。

〔注〕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於亢也。過至於亢。將何所遇。飛而巳。將何所託。災自己致。復何言哉。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解〕虞翻曰。飛下稱亢。晉上之三。故已亢也。

三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釋文〕亨小絕句。以小連利貞者非。

〔解〕虞翻曰。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

〔集解〕鄭康成曰。既已也。盡也。濟度也。〔釋文〕

初吉。

〔解〕虞翻曰：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太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故初吉。柔得中也。

終亂。

〔解〕虞翻曰：泰坤稱亂，二上之五，終止於泰，則反成否。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天下無邦，終窮成坤，故亂其道窮。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解〕荀爽曰：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

〔注〕既濟者，以皆濟爲義者也。小者不遺，乃爲皆濟。故舉小者以明既濟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解〕侯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三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

〔注〕剛柔正而位當，則邪不可行矣。故唯正乃利貞也。

初吉柔得中也。

〔解〕虞翻曰。

中謂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解〕

虞翻曰。反否終坤。故其道窮也。侯果曰。剛得正。柔得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一曰。殷亡周興之卦也。成湯應天。初吉也。商辛毒痛終止也。由止。故物亂而窮也。物不可窮。窮則復始。周受其未濟而興焉。

乾鑿度曰。既濟未濟者。

所以明戒慎。全王道。

〔注〕

柔得中。則小者亨也。柔不得中。則小者未亨。小者未亨。雖剛得正。則爲未既濟也。故既濟之要在柔得中也。以既濟爲安者。道極無進。終唯有亂。故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爲自亂。由止故亂。故曰終止則亂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解〕

荀爽曰。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預防之。治不忘亂也。

〔注〕

存不忘亡。既濟不忘未濟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解〕宋衷曰：離者兩陽一陰，陰方陽圓，輿輪之象也。其一在坎中，以火入水必敗。故曰曳其輪也。初在後稱尾，尾濡曳咎也。得正有應於義，可以尾而无咎矣。

〔注〕最處既濟之初，始濟者也。始濟未涉於燥，故輪曳而尾濡也。雖未造易，心无顛戀，志棄難者也。其於義也，无所咎也。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釋文〕其茀，方拂反，首飾也。子夏作髡，荀作綬，董作髡。

〔解〕虞翻曰：離為婦，泰坤為喪，茀髮謂鬢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坎為元雲，故稱髮。詩曰：茀髮如雲。乾為首，坎為美。五取乾二之坤為坎，坎為盜，故婦喪其髡。泰震故勿逐，七日得與睽喪馬勿逐同義。髡或作茀，俗說以髮為婦人蔽膝之茀，非也。

〔注〕居中履正，處文明之盛，而應乎五陰之光盛者也。然居初三之間，而近不相得，上不承三，下不比初，夫以光盛之陰，處於二陽之間，近而不相得，能无見侵乎？故曰喪其茀也。稱婦者，以明自有夫，而它人侵之也。茀，首飾也。夫以中道執乎貞正，而見侵者，衆之所助也。處既濟之時，不容邪道者也。時既明峻，衆又助之，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矣。量斯勢也，不過七日，不須已逐而自得也。

〔集解〕馬融曰：茀，首飾也。〔釋文〕鄭康成曰：茀，車蔽也。干寶曰：茀，馬髡也。〔并同〕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解〕 王肅曰：體柔應五，履順乘剛，婦人之義也。髻首飾，坎爲盜，離爲婦，喪其弗鄰於盜也。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二五相應，故七日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解〕 虞翻曰：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乾爲高宗，坤爲鬼方。乾三之坤五，故高宗伐鬼方。坤爲年，位在三，故三年。坤爲小人，二上克五，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愾也。干寶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北方國也。高宗當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離爲戈兵，故稱伐。坎當北方，故稱鬼。在既濟之家，而述先代之功，以明周因於殷，有所弗革也。

〔注〕 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處之，故能興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象曰：三年克之，愾也。〔釋文〕 愾，陸作備。

〔解〕 侯果曰：伐鬼方者，興衰除闇之征也。上六闡極，九三征之，三舉方及，故曰三年克之。興役動衆，聖猶疲憊，則非小人能爲，故曰小人勿用。虞翻曰：坎爲勞，故愾也。

〔集解〕 鄭康成曰：愾，劣弱也。〔釋文〕 陸曰：備當爲備，備劣弱也。〔同〕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釋文〕繻而朱反。子夏作繻。王與同。袽。女居反。王肅音如。說文作絮。子夏作茹。京作絮。〔按〕繻。說文一引作需。一引作繻。說文引作絮。

〔解〕虞翻曰。乾爲衣。故稱繻。茹。敗衣也。乾二之五。衣象毀壞。故繻有衣袽。離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懇勞。衣服皆散。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也。

〔注〕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覆得其正。而近不與三五相得。夫有隙之塞舟而得濟者。有衣袽也。鄰於不親而得全者。終日戒也。

〔集解〕鄭康成曰。繻音須。王肅同。〔釋文〕薛虞曰。舊古文作繻。〔同〕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解〕虞翻曰。繻者。布帛端末之識也。濡者。殘弊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爲衣繻之道也。四處明間之際。貴賤无恆。猶或爲衣。或爲濡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主。故終日戒。慎有所疑懼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解〕虞翻曰。泰震爲東。兌爲西。坤爲牛。震動五殺坤。故東鄰殺牛。在坎多眚。爲陰所乘。故不如西鄰之禴祭。禴夏祭也。離爲夏。兌動二體離明。得正承五。順三。故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居既濟之時。而處尊位。物皆濟矣。將何爲焉。其所務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於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集解〕鄭康成曰。牙體爲坎。又牙體爲離。離爲日。坎爲月。日出東方。東鄰。月出西方。西鄰象。〔禮記疏〕又曰。禴夏祭之名。〔王氏〕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解〕崔憬曰。居中當位於既濟之時。則當是周受命之日也。五坎爲月。月出西方。西鄰之謂也。二應在離。離爲日。日出東方。東鄰之謂也。離又爲牛。坎水克離火。東鄰殺牛之象。禴。殷之祭名。案尙書。克殷之歲。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丁未。祀于周廟。之禴。祭得其時。而受祉福也。

〔注〕在於合時。不在於豐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解〕盧氏曰。明鬼享德。不享味也。故德厚者吉大來也。

上六。濡其首厲。

〔解〕虞翻曰。乾爲首。王從二上。在坎中。故濡其首厲。位極乘陽。故何可久。

〔注〕處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於未濟。則首先犯焉。過而不已。則過於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焉。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解〕荀爽曰。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

三三三 坎下
離上

未濟亨。

〔解〕虞翻曰。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也。

小狐汔濟。〔釋文〕狐。

徐音胡。

〔解〕虞翻曰。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度而濡其尾。未出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汔。幾也。〔釋文〕

濡其尾。无攸利。

〔解〕虞翻曰。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不續終也。干寶曰。坎爲狐。說文曰。汙。濁也。案剛柔失正。故未濟也。五居中應剛。故亨也。小狐力弱。汙乃可濟。水既未濁而乃濟之。故尾濡而无所利也。

豕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解〕荀爽曰。柔上居五。與陽合同。故亨也。

〔注〕以柔處中。不違剛也。能納剛健。故得亨也。

小狐汙濟。未出中也。

〔解〕虞翻曰。謂二未變。在坎中也。干寶曰。狐。野獸之妖者。以喻祿父。中謂二也。因而猶處中故也。此以記紂雖亡國。祿父猶得封矣。

〔注〕小狐不能涉大川。須汙然後乃能濟。處未濟之時。必剛健拔難。然後乃能濟。汙乃能濟。未能出險之中。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解〕虞翻曰。否陰消陽。至剝終坤。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乾五之二。坤殺不行。故不能續終也。干寶曰。言蘇父不能敬奉天命。以續既終之禮。謂叛而被誅也。

〔注〕小狐雖能渡。而无餘力。將濟而濡其尾。力竭於斯。不能續終。險難猶未足以濟也。濟未濟者。必有餘力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解〕荀爽曰。雖剛柔相應。而不以正。由未能濟也。干寶曰。六爻皆相應。故徽子更得爲客也。

〔注〕位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

〔解〕侯果曰。火性炎上。木性潤下。雖復同體。功不相成。所以未濟也。故君子慎辨物宜居之。以道令其功用相得。則物咸濟矣。

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解〕虞翻曰。君子否乾也。艮爲辨。慎辨別也。物謂乾陽物也。地陰也。艮爲居。坤爲方。乾別五以居坤二。故以慎辨物居方也。

〔注〕辨物居方，令物各得其所也。

初六濡其尾吝。

〔解〕虞翻曰：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

〔注〕處未濟之初，最居險下，不可以濟者也。而欲之其應，進則溺身，未濟之始，始於既濟之上六也。濡其首猶不反，至於濡其尾，不知紀極者也。然以陰處下，非爲進亢，遂其志者也。困而能反，故不曰凶，事在已量，而必困乃反，頑亦甚矣。故曰吝也。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解〕案四在五後，故稱尾極中也。謂四居坎中以濡其尾，是不知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解〕姚信曰：坎爲曳爲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二應于五，而隔于四，止而據初，故曳其輪。處中而行，故曰貞吉。干寶曰：坤爲輪，離爲牛，牛曳輪上以承五命，猶東蕃之諸侯，共三監以康周道，故曰貞吉也。

〔注〕體剛履中，而應於五，五體陰柔，應與而不自任者也。居未濟之時，處險難之中，體剛中之質，而見任與拯救危難，經綸屯蹇者也。用健拯難，增難在正而不遠中，故曳其輪，征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解〕虞翻曰。謂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

〔注〕位雖不正。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解〕荀爽曰。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內。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則凶。利下從坎。故利涉大川矣。

〔注〕以陰之質。失位居險。不能自濟者也。以不正之身。力不能自濟而求進焉。喪其身也。故曰征凶也。二能拯難而已比之。棄已委二。載二而行。溺可得乎。何憂未濟。故曰利涉大川。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解〕干寶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祿父反叛。管蔡與亂。兵連三年。誅及骨肉。故曰未濟征凶。平克四國。以濟大事故曰利涉大川。坎也。以六居三。不當其位。猶周公以臣而君。故流言作矣。

九四貞吉悔亡。

〔解〕虞翻曰。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解〕虞翻曰。變之震體師。坤爲鬼方。故震用伐鬼方。坤爲年。爲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離三。故三年有賞于大國。

〔注〕處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乎剛實。以近至尊。雖履非其位。志在乎正。則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雖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興衰之征也。故每至興衰而取義焉。處文明之初。始出於難。其德未盛。故曰三年也。五居尊。以柔體乎文明之盛。不奪物功者也。故以大國賞之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解〕案坎爲志。震爲行。四坎變震。故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

〔解〕虞翻曰。日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

君子之光。有孚吉。

〔解〕虞翻曰。動之乾。離爲光。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三變應已得有之。故有孚吉。坎稱孚也。干寶曰。以六居五。周公攝政之象也。故曰貞吉无悔。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故君子之光有孚吉矣。

〔注〕以柔居尊。處文明之盛。爲未濟之主。故必正然後乃吉。吉乃得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於尊位。付與於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釋文〕暉字又作輝。

〔解〕虞翻曰。動之正。乾爲大明。故其暉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解〕虞翻曰。坎爲孚。謂四也。上之三。介四。故有孚。飲酒流頤中。故有孚于飲酒。終變之正。故无咎。乾爲首。五動首在酒中。失位。故濡其首矣。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政。故有孚失是。謂若殷紂沉湎于酒。失天下也。

〔注〕未濟之極。則反於既濟。既濟之道。所任者當也。所任者當。則可信之无疑而已。逸焉。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於物。故得逸豫而不憂於事之廢。苟不憂於事之廢。而耽於樂之甚。則至於失節矣。由於有孚失於是矣。故曰。濡其首。有孚失

也。是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解〕虞翻曰。節止也。艮爲節。
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